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45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RAN HAU HUNG (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57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TRAN HAU HUNG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25毫克以上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次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執意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危及公眾交通安全，為警查獲時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78毫克，殊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態度良好，及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與素行等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雖因本件公共危險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被告在我國並無其他刑事犯罪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

0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且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犯
02 本案而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本院審酌被告犯罪情節、
03 性質及被告之品行、生活狀況，及其目前尚在居留臺灣有效
04 之效期內等節，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05 之必要，併此敘明。

06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
07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陳志全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2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王鐵雄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5 繕本）。

16 書記官 陳淑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8 附錄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45776號

26 被 告 TRAN HAU HUNG （越南）

27 男 37歲（民國76【西元1987】

28 年0月00日生）

29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區○○○街000○○號6樓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區○○路00號2樓

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或其他證明

文件號碼）：P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TRAN HAU HUNG(中文名字陳厚興)於飲酒後，明知已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民國113年9月1日18時20分許，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與民權路口，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檢並測試口中呼氣之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8毫克始查知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TRAN HAU HUNG供承不諱，且有酒精濃度測試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3紙附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款酒醉駕駛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檢 察 官 陳 志 全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李 致 緯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5 參考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2 能安全駕駛。

1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4 下罰金。